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over Bay Technologies Limited

珩灣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3)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 章 13.43 條的規定，珩灣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會議將於 2018 年 2 月 28 日（星期三）舉行，藉以（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以及考慮派發股息（如有）。

承董事會命
珩灣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永康

香港，2018 年 2 月 14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康先生、周傑懷先生、葉繼吉先生、莊明沛先生及楊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健添博士、何志霖先生及溫思聰先生。